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事项，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独立董事：曾萍、陶锋、周敬红

2021年10月19日